

基石配售

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即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基石投資人」)訂立基石投資人協議，據此，全部基石投資人已同意以不超過17百萬港元，按配售價購買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基石投資人股份」)(湊整至最近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基石配售」)。假設配售價為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端)，可供基石投資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將約為42.5百萬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8.9%。假設配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可供基石投資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4.0百萬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7.1%。假設配售價為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端)，可供基石投資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將約為28.3百萬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5.9%。

待下文披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各基石投資人須根據配售(並作為配售一部分)透過賬簿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作為配售有關部分的包銷商)按向其他投資者(透過賬簿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收購配售項下的股份)(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交付股份相同的基準收購其相關的基石投資人股份。基石投資人須於賬簿管理人可能向基石投資人作出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即上市前同一日，因為需要從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收取款項)按同日價值於結算資金入賬(不予扣除或抵銷)向賬簿管理人支付基石投資人股份的配售價總金額(連同經紀佣金及徵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即吳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關將向基石投資人分配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本公司將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配售為配售一部分。可供基石投資人認購的配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人概不會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惟及根據各相關基石投資人協議除外)。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

基石投資人

行後，基石投資人將不會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人

本公司已與以下基石投資人各自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人協議。基石投資人已就基石配售提供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人的資料：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遠東控股」）（股份代號：36）同意以總額不超過10百萬港元，按配售價認購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假設配售價定為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範圍的最低端），遠東控股將認購約24,99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5.2%。假設配售價定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遠東控股將認購約19,99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4.2%。假設配售價定為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範圍的最高端），遠東控股將認購約16,6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3.5%。

遠東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遠東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航空保養服務及成衣製造及銷售。

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

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Trade Icon」）同意以總額不超過7百萬港元，按配售價認購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假設配售價定為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範圍的最低端），Trade Icon將認購約17,49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3.6%。假設配售價定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Trade Icon將認購約13,99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2.9%。假設配售價定為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範圍的最高端），Trade Icon將認購約11,66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約2.4%。

基石投資人

Trade Ic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吳毅先生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主席，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發展；為零售物業銷售及租賃市場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Trade Icon為投資控股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人的認購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限制：

- (i)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當中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且並無被終止；
- (ii) 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准許並未被撤銷；
- (iii)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根據基石投資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結束完成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結束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iv) 有關基石投資人及本公司於有關基石投資人協議中各自作出的陳述、保證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有關基石投資人並未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人協議；及
- (v)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已協定配售價。

基石投資人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人已向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承諾，除向有關基石投資人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反之亦然)，或該等基石投資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作出的轉讓等若干有限情況外，惟(其中包括)有關基石投資人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人承諾促使該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石投資人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 (i) 未經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禁售期**」)，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人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自此獲得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

基石投資人

持有各有關基石投資人根據基石投資人協議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及

- (ii)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候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則基石投資人將確保(i)任何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及遵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款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ii)未經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基石投資人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予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其他人士，或屬於該人士的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其他實體。

各基石投資人同意，除獲得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有關基石投資人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且，各有關基石投資人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總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擬定及聯交所詮釋)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載列的所需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其他百分比。特別是，各基石投資人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50%以上證券，惟另行許可者除外。

各基石投資人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一概不得透過累計投標過程申請或預購配售的股份(基石投資人股股份除外)。